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低座大堂Chalet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9港仙。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大信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 (i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提述，將包括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許可及規限下，自本公司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轉換證券、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時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波

中國武漢，2026年4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辦妥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須經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所有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以香港時間及日期為準。
7.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公司禮品或禮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波女士(董事長)、張傑先生、胡斌先生、曾玉梅女士及臧塞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彭衛東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總裁)。